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516,21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271,730	99.1123	6,103,786	0.8676	140,700	0.0201

2.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224,416	99.8163	923,500	0.1312	368,300	0.0525

3.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655,420	99.2128	592,800	0.5843	205,800	0.2029

4.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1,334	93.7383	6,173,186	6.0847	179,500	0.1770

5.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62,220	98.7267	923,500	0.9102	368,300	0.3631
3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655,420	99.2128	592,800	0.5843	205,800	0.2029
4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5,101,334	93.7383	6,173,186	6.0847	179,500	0.17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方旭、曹治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5%,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接到东毅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日,东毅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近日,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毅国际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12日
持股数量	2,000,000,000股
持股比例	2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东毅国际本次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宝丰集团	2,614,211,270	35.65%	700,000,000	700,000,000	26.78%	9.55%	0	0	0	0
东毅国际	2,000,000,000	27.27%	275,000,000	25,000,000	1.25%	0.34%	0	0	0	0
党彦宝	552,000,000	7.53%	141,810,000	141,810,000	25.69%	1.93%	0	0	0	0
合计	5,166,211,270	70.45%	1,116,810,000	866,810,000	16.78%	11.8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经综合评估,终止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原管理团队继续履职,基金投资与日常运作不受影响。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2年12月20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签署了《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闻泰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在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闻芯一期”或“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36.54%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

闻芯一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ZQ6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芯一期认缴规模为8.21亿元,实缴金额为4.11亿元,各方投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0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0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珠海市黄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浙江曜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珠海闻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及合伙企业相关约定,闻芯一期曾拟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4)。

经综合评估基金运作现状、管理人变更流程成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并征询全体合伙人意见,为保障基金平稳运营、维护投资者利益,闻芯一期审慎决定终止上述变更事项,原管理团队继续履职,基金投资与日常运作不受影响。闻芯一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珠海闻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闻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截至目前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09月25日	Amadeus APEX Technology EuVECA GmbH & Co KG	目前处于投资期	不超过500万欧元	385万欧元
2	2022年12月21日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30,000	15,000
3	2022年09月28日	无限启航创业投资(太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1,000
4	2022年01月19日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5,000
5	2021年09月18日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	10,000
合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世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4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世东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世东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朱世东先生原定减持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6日,因公告日至原定减持截止日期之间已无可行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世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7,300股
持股比例	0.04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47,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朱世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减持数量	111,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1,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8~14.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55,8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2%
当前持股数量	335,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国家集采药品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源”)于近日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投标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莱美药业及湖南康源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适应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美曲塞注射剂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和恶性胸膜间皮瘤。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	胃食管反流病,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与使用非甾体抗炎药治疗相关的胃溃疡治疗。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注射剂	胃食管反流病,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替米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成年人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伏立康唑口服常释剂型	治疗成人和2岁及2岁以上儿童患者的真菌感染。
	紫杉醇注射剂	治疗卵巢癌、乳腺癌、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艾滋病相关性卡波氏肉瘤。
	甲泼尼龙注射剂	除非用于某些内分泌疾病的替代治疗,糖皮质激素仅仅是一种对症治疗的药物,包括:抗炎治疗、免疫抑制治疗、治疗血液疾病及肿瘤、治疗休克、内分泌失调及其它。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氨甲环酸注射剂型	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剂	作为临床营养方案的一部分,适用于高分解和/或高代谢状态的患者。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剂	成人需要阿片水平镇痛的中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治疗。
	氨曲南注射剂	治疗敏感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感染。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甲硝唑注射剂型	治疗和预防厌氧菌感染。

本次接续采购拟中选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区域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中选产品品种2024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10,618.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4.68%;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6,607.42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3.39%。

本次接续采购由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委托江苏省、河南省和广东省牵头,对原国家组织集采1-8批协议期满的品种,开展全国统一接续采购工作。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接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协议并实施,将有利于促进上述拟中选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国家集采药品接续采购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3,0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1,4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6.2.5	2030.1.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4	0.7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	3.84	0.7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098,651	20.39	911,440,000	961,440,000	73.78	15.04	-	135,000,000	-	141,458,651
合计	1,303,098,651	20.39	911,440,000	961,440,000	73.78	15.04	-	135,000,000	-	141,458,65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7,440,00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25,940,00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216,320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张耀坤持有公司股份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公司股东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系列基金(以下简称“浙江臻远”)持有公司股份3,8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公司股东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皖翰”)持有公司股份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

● 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涉及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者减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阐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张耀坤、杭州皖翰和浙江臻远通知,杭州皖翰因《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及张耀坤转让其持有的杭州皖翰99%的财产份额,解除其与张耀坤和浙江臻远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张耀坤与浙江臻远因股权控制关系仍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确立的相关情况

张耀坤、杭州皖翰和浙江臻远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履行集体决策,达成一致意见后对外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及行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前述股东《告知函》,鉴于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同时张耀坤已经与深圳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民投”)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皖翰990万元财产份额(占杭州皖翰全部财产份额的比例为99%)转让给深圳民投,张耀坤不再持有杭州皖翰的财产份额,因此三方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杭州皖翰不再与张耀坤和浙江臻远就投资华达科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张耀坤及浙江臻远因股权控制关系仍然就投资华达科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张耀坤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皖翰持有公司股份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张耀坤持有公司股份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浙江臻远持有公司股份3,8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张耀坤和浙江臻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45,9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0%。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涉及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者减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阐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八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该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需确认,上述年度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进一步沟通,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事宜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草案)尚未形成,本次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分别与长发集团、长春市金控签署《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本次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3、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自筹划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认真梳理交易流程及细节,制定时间计划表,持续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一)公司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需确认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的50%,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1,中介机构需要对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业绩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留意见所涉及预付款项商业合理性事项消除前,中介机构无法进行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2025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进保留意见消除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待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并计划与公司2025年年报同时披露。公司上述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进一步沟通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规定,东北证券和各方同步开展了对受让方长发集团、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的主体资质、财务、业务、资金来源等情况的尽职调查,目前正在就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沟通,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宜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草案)尚未形成,本次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